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审议和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并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守明、庄惠等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5、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

- (1)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科学、民主，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2018 年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3、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